

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年)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勋图 区委书记
郭祖炎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 波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总工会主席
向 庚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林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利州生态环境局、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主要（常务）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利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利州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先导，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是推动生态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抓手，是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体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广元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加快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典范城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利州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2021年为基准年，编制了《利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2-2024年，第二阶段：2025-2030年。《规划》有两项任务：第一、通过对自然环境、资源禀赋、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研究，分析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指标的差距，找出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寻求解决途径，促进各项指标达到创建要求。第二、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

管理规程要求，结合实际，从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生态生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弘扬生态文化6个方面，谋划一批重点工程，持续巩固创建成效。

该《规划》对推动利州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落实规划战略任务和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式分析	10
一、建设基础.....	10
二、存在问题.....	12
三、良好机遇.....	13
四、面临挑战.....	15
第二章 规划总则与建设目标	18
一、指导思想.....	18
二、规划定位.....	18
三、规划原则.....	19
四、规划范围.....	19
五、规划期限.....	20
六、规划目标.....	20
七、建设指标.....	21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主要措施	29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9
一、健全源头严防制度.....	29
二、深化过程严管机制.....	30
三、完善结果考核制度.....	32
四、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4
五、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36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6
一、	应对气候变化	36
二、	水环境综合治理	38
三、	大气环境综合治理	40
四、	土壤环境综合治理	42
五、	环境噪声防控管制	43
六、	固体废物处置与监管	43
七、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44
八、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47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49
一、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49
二、	落实空间用途管制	49
三、	自然保护地体系	51
四、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52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53
一、	推动生态农业发展	53
二、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54
三、	做大特色生态旅游	57
四、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57
五、	优化运输结构	59
六、	行业清洁化生产	60
七、	园区循环化改造	61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62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62
二、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64
三、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	66
四、绿色生活方式·····	67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68
一、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68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70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71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73
一、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73
二、效益分析·····	73
第五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	77
一、组织保障·····	77
二、监督考核·····	77
三、资金保障·····	78
四、科技支撑·····	78
五、社会参与·····	78
六、实施保障·····	79
附表：利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 ·····	81
附表 1 生态制度体系重点工程·····	81
附表 2 生态安全体系重点工程·····	81

附表 3	生态空间体系重点工程·····	82
附表 4	生态经济体系重点工程·····	83
附表 5	生态生活体系重点工程·····	84
附表 6	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	85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式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保护成效显著

大气环境方面，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6.2%，水环境方面，全区 14 条主要河流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以上，南河南渡国控断面水质均达Ⅰ类标准；三条主要河湖（嘉陵江、南河、白龙湖）水质全部达Ⅱ类标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功能区噪声均达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优良，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提升。森林资源管护取得明显成效，完成植树造林 21.91 万亩，森林面积增长 6.3 万亩，森林蓄积量提升了 56.73%，全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87 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33%。原始生态植被面积达 320 平方公里，天然植被以南山为界，北部以青冈、水青冈、马尾松、华山松林为代表的森林植被区；南部则以柏木、慈竹林为代表的植被区。森林面积以针叶林和青冈林为主。

（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资源富集基础扎实

利州区是广元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素有“女皇故里”“川北门户”之称，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诞生地。拥有厚重的汉唐历史文化、灿烂的三线建设文化、独具特色的三国文化和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拥有天曌山、皇泽寺、千佛崖、

芳香南山四家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以及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竹子溪湿地公园等景区景点。拥有益昌县址、解放渡口、观音岩石窟、黄梁垭古客栈遗址等历史文化遗迹，魁星楼、神仙桥、三堆石、女儿碑等历史文化传说不胜枚举，荣获四川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水能矿产资源丰富，境内有嘉陵江、南河、白龙江、清江河等14条主要河流；境内有探明矿产70余种。资源富集质优量大，盛产木耳、核桃、香菇、黄花、生漆、油桐、茶叶、油橄榄等山珍，名贵药材有天麻、杜仲、厚朴、黄柏、银杏、续断、石斛、柴胡等，被国家林业部门命名为“全国名特优经济林杜仲之乡”。丰富的物产资源为利州区绿色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三）交通网络建设成型，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利州区隶属广元市，地处川陕甘结合部，位于西安、成都、兰州、重庆四大城市“十字”连接区域，是广元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前沿阵地，地理区位优势明显。京津冀-成渝主轴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等综合立体交通主骨架交汇于此，现已建成我国三条南北铁路大动脉之一的兰渝铁路和四川第一条北向出川高铁西成客专，是京昆高速、108国道、宝成铁路、西成高铁等交通要道从陕西进入四川地区的第一站，并已融入成都2小时生活圈，发达的交通网络，为利州区城市加速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四）经济基础稳步增长，脱贫攻坚全面胜利

2021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8.9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1%。经济稳定上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占 GDP 比重分别为 4.6：47：48.4。2017 年成为全市首个“脱贫摘帽”区县，2021 年前实现 59 个贫困村退出、5086 户 17532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名列全省前茅，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告别延续千年的绝对贫困。

广元市利州区先后荣获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温泉之乡、中国椴木香菇之乡、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等荣誉称号。龙潭乡凤凰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利州区综合经济实力稳居广元市前列，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扎实。

二、存在问题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在现有环境质量优良水平上进一步提升难度大。流域污染防治任务繁重，作为长江一级支流嘉陵江上游城市，稳定保持国家下达的水质类别压力大。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仍不完善。土壤污染防控仍待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管控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平低，整治任务艰巨。

（二）环境应急处置压力较大

利州区位于川甘陕三省结合部，交通网络纵横交错，嘉陵江入川段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

染事件时有发生。环境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与面临的风险不匹配，环境应急处置压力大。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治理能力亟待加强

进入“十四五”新发展时期，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综合执法能力、科学技术攻关、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还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任务需要。利州区生态环境监管技术力量薄弱，各项监管基础设施落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有待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有待提升，环境监测、监察、信息、统计能力不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农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仍然滞后，特别是边远山区、移民安置区的乡村道路、水利、环保等基础薄弱。农村卫生厕所、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配套建设、农村厕所粪肥利用与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治理能力等还相对薄弱。生活垃圾和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能力相对比较低，三大粮食作物农药化肥使用总量还需进一步控制。

三、良好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加快提供新的发展契机

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的，明确提出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等一系列纲领性文件，生态文明体制的“四梁八柱”基本形成。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以及省级以下环保垂改，更新和加强了生态环保工作的职能和力度。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不断

断深化，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带来了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扩展、生态环境治理领域进一步扩大的新局面，生态环境治理的复杂性、艰巨性更加凸显，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要素领域和范围以及创新体制机制提出迫切需求。

（二）长江上游构建生态屏障助力绿色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到四川考察时指出：“要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上游意识，坚定不移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守护好这一江清水”。四川省切实扛起筑牢长江中上游生态屏障重任，把建设长江经济带和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放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位置。长江经济带和嘉陵江流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对四川省沿江地区加快绿色发展、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出了新目标，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机遇。

（三）新发展阶段迎来多重机遇叠加窗口期

国家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发展建设等重大战略，全省加快形成“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区域发展新格局，纵深推进“四向拓展、全域开放”。随着广元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国家、省、市多重战略叠加，将为利州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核心区带来新的动能，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带来重大政策利好和要素保障。

（四）加快建设“两山”理念典范城市，全区正处绿色崛起窗口期

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广元市委立足市情实际，作出加快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典范城市的决定，有利于利州推动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发展优质农产品、生态养殖、道地中药材、木本油料和四季花卉等绿色产业，不断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建成西部地区生态康养旅游基地、川陕甘结合部商贸物流基地、成渝地区产业协作配套基地，成为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绿色发展示范中心城市核心区。

四、面临挑战

（一）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双重任务叠加

利州区经济发展迅速，但工业短板较为突出，缺少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工业项目，工业园区规模小而分散。主导产业集群发展不足，存在着竞争力不强、经济效益不高、产业链条不长等问题。要改变发展不足不优现状，必须快速进入工业化、城镇化转型发展期，势必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加新的压力，且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历史欠账仍较多，发展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要求矛盾突出。如何科学“变现”生态资产，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活力，乐享生态红利，增进人民福祉，将是利州区规划期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重大挑战。

（二）资源要素约束持续增强

国家更加注重绿色生态，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环保督察常态化，特别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深入实施，对沿岸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转型发展与经济结构调整面临不小的挑战。加之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将导致建设用地需求激增，水、能源消耗大幅度上升，减排空间进一步缩小，治理成本逐年增加，以及劳动力、资本、土地等要素成本上升，环境承载力和容量约束突出显现，支撑全区经济发展的资源要素红利明显减弱，既要“追赶”又要“转型”的双重任务艰巨繁重。利州区面临空间不足的难题叠加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倾斜、协同推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更加紧迫、城市能级偏弱、债务化解压力大等因素，关键要素在较长时期面临紧平衡乃至欠平衡的问题。其次，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更为刚性化和法治化，生态环保硬性约束越来越严，经济发展对环境承载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促进利州区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的转换，均是利州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需要应对的挑战。

（三）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在不断推动环境保护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环节中，需要对应的制度体系作为保障。利州区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在现有基础上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构建有待深入探索，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仍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党政实绩考核措施尚需细化；相关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认识

不足、生态环保职能职责还不明晰，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生态环境多元治理体系还不健全，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亟待加强。

综上，“十四五”时期，国家、省、市多重战略叠加，利州区迎来重大战略发展机遇期，规划期内，将是利州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开端的关键时期，利州区委区政府将团结带领全区各界群众，奋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规划总则与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结合利州区实际，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现代环境治理能力、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空间布局不断优化、生态经济绿色转型、生态安全日益改善、生态制度不断健全、生态文化繁荣发展、生态生活不断普及，打造产业强、城市优、人民幸福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二、规划定位

规划遵循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和市委“1345”发展战略定位，针对创建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明确目标任务，谋划相关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各项指标要求。结合利州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生态地位、发展定位、经济水平等基础，形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环境安全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水平再上新台阶的格局。将利州区建设成：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西部地区生态康养低碳旅游度假示范区。

三、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以提升“含绿量”来增强“含金量”，以绿色发展促进利州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围绕创建指标，补齐短板，统筹谋划和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各项任务。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短板。

标本兼治、擘画全局。综合运用科技、法律、行政、经济、宣传等手段，既着力破解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与紧迫问题，也着眼于中长期，深度融合“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布局长远、谋划全局，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利州区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推进。

党政主导、全民参与。发挥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中的决策主体、监管主体和服务主体作用，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宣传引导，促进全民参与，形成创建的强大合力。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利州区行政管辖区域，辖宝轮、三堆、大石、荣

山 4 个镇，白朝、龙潭、金洞 3 个乡，东坝街道、南河街道、河西街道、嘉陵街道、上西街道、雪峰街道、万缘街道 7 个街道，总面积为 1538.53 平方公里。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近期为 2022—2024 年，规划远期为 2025—2030 年。

六、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形成符合利州区主体功能定位的空间开发和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凸显利州特色，更好地响应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重点围绕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抓好空间管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化污染防治、改善城乡环境质量等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倡导引领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向绿色、低碳转变，初步形成绿色经济体系和生态制度体系，为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广元贡献利州力量。

（二）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4 年）：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基本达标，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标准的要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

主要河流水质稳定在 III 类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取得新成效，森林覆盖率在 63.95%基础上有所增长。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小康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适应。力争在 2023 年成功创建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区），争取在 2024 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远期目标（2025—2030 年）：继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建设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质量优良、生态系统健康、生态风险可控、群众满意度高的良好局面。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生活品质提升、生态环境优美、社会氛围和谐、社会制度文明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求。

七、建设指标

（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 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6 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生态〔2021〕353 号）文件要求，山区类型县考核指标共设置六大体系、十项任务、35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16 项。利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体系中，已达标指标 31 项，未达标的 4 项指标，达标率 88.57%。在 19 个约束性指标中，已达标指标 17 个，未达标指标 2 个；在 16 个参考性指标中，已达标指标 14 个，未统计指标 2 个。见下表 2-1。

表2-1 利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2024年	2030年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已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1.5	≥20	≥20	约束性	已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已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已达标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6.2 4.4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8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0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0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0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三)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60	78.2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约束性	已达标
		10	林草覆盖率山区	%	≥60	63.95	保持稳定	64.5	参考性	已达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外来物种入侵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未调查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2024年	2030年		
生态安全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94.27	100	100	约束性	未达标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已达标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已达标
		16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86.17%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已达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306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8.24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8.17	≥4.5	≥4.5	参考性	已达标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	%	≥43	43	≥43	≥43	参考性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2024年	2030年		
生态经济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6.88 93.83 88.90	≥97 ≥94 ≥90	≥98 ≥95 ≥92	参考性	已达标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60%地区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8.4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已达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8.8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71.4	≥75	≥80	参考性	已达标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已达标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4.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65	70	75	参考性	已达标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已达标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已达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未统计	≥85	≥90	参考性	未统计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未统计	≥85	≥90	参考性	未统计

(二) 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

根据《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和《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川办发〔2021〕62号)要求,考核指标共计35项,包括24项约束性和11项参考性指标。

表2-2 利州区省级生态区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2024年	2030年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区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达标
		2	党委政府部署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情况	-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约束性	已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1.5	≥20	≥20	约束性	已达标
		4	河(湖)长制、林长制等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	5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6	环境空气质量							
			(1)优良天数比例	%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6.2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7	(2)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4.4				
			地表水环境质量							
			(1)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8	地下水环境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Ⅲ类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78.2	≥78.2	≥78.2	约束性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2024年	2030年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保护与改善	10	声功能区划调整	-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约束性	已达标	
		11	森林覆盖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63.95	保持稳定	64.5	约束性	已达标	
		1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无草原视为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生物物种调查评估	-	开展	未开展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未达标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95	≥95	≥95			
			(3)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4)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参考性		
		(三)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94.27	100	100	约束性	未达标
		16	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已达标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空间	(四) 空间格局优化	自然生态空间							
	18			(1)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约束性	已达标
				(2) 自然保护地	-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3) 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未开展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19			违规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程度	分	≤20	16	≤20	≤20	约束性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2024年	2030年		
生态经济	(五)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306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8.24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8.17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已达标
	(六)产业循环发展	23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同比增长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参考性	已达标
		24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参考性	已达标
			(1)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6.88	≥97	≥98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93.83	≥94	≥95		
		(3)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88.90	≥90	≥92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88.42	≥99	100	参考性	已达标	
	生态生活	(七)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8.8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4.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文化	(八)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70	65	70	75	参考性	未达标
		32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已达标
	(九)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已达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未统计	≥85	≥90	参考性	未统计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未统计	≥85	≥90	参考性	未统计

利州区省级生态区（县）建设规划指标体系 35 项中，已达标指标 28 项，未达标的 7 项指标，达标率 80%。在 24 个约束性指标中，已达标指标 20 个，未达标指标 4 个；在 11 个参考性指标中，已达标指标 8 个，未达标指标 3 个。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主要措施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健全源头严防制度

（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

结合四川省和广元市“三线一单”研究成果，《广元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文件，基于利州区绿色发展定位，将城市上风向、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南河、天曷山、白龙湖等生态环境敏感范围作为重点管控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重点把好高污染、高耗能产业的准入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目录或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一律不得准入，对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二）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落实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健全环评预审制度，对重大项目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编制报告表项目的环评管理。

积极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对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 5 年以上的产业园区主动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三）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省、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制定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年度计划和控制措施，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将总量控制政策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紧密结合，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对全区所有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确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率 100%，巩固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填报质量。

（四）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对利州区域内土地资源、林木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和自然资源管理者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形成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

二、深化过程严管机制

（一）依法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探索建立纵横结合、财政补偿和市场化补偿相结合的多元生态补

偿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嘉陵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共建嘉陵江生态廊道。完善以城市品质价值提升平衡建设投入、消费场景运营平衡维护费用的“双平衡”机制，探索公益性生态项目市场化运作机制。

（二）全面推行河（湖）制、林长制、田长制工作机制

继续实行河（湖）长制。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坚持党政领导负责制，构建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分级设立已纳入湖长制实施范围的湖泊、湿地、渠道的“湖长”。河（湖）长制管理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成员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全面深入推行林长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各级林长令，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林草兴则生态兴”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格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进一步调整优化林长制组织体系，健全完善以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探索创新高效有序运行配套制度体系。聚焦建强基层林长制工作机构、提升林长履职效能、解决森林资源保护突出问题、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守底线，切实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

推行实施田长制。深化落实四川省《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意见》，全面推行田长制，落实党政同责，明确总体目标、主要

任务、组织体系、工作机制和工作职责，建立区、乡镇、村三级协调联动、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运用好奖惩手段，充分调动各级田长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全区每一块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每一块耕地均有田长负责守护。

（三）实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规范和畅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完善公开流程，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建立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制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年度计划，督促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开放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窗口。

（四）实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党委政府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公开。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强化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实施环境信用联合惩戒，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建立排污企业黑白名单，实行差异化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结果与政府采购、财政资金补助、企业信贷等工作挂钩。

三、完善结果考核制度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

构建生态文明考核评估体系，认真落实《广元市利州区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任务及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评价考核体系中，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让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由“软约束”变成“硬杠杆”。对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的，要给予大力表彰。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稳定达到20%以上。

（二）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制定《利州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办法》，以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生态保护红线、水和大气环境等级变化、基本农田、主要河（湖）岸线、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生态修复成果等为审计重点，强化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依据前任领导干部离任时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建立常态化的审计制度，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参考《广元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将环境质量改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生态环境指标纳入利州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中，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落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各项工作任务，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细化、完善对领导干部的追责情形和程序。对不重视生

态文明建设，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实施严格问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施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好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各级党委、政府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强化监督帮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督促排污单位按证排污、持证排污。督促企业加强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指导企业建立环保内控制度。规范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健全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点排污企业管控，确保监测设备安装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三）健全生态环境监察监测能力体系

以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

测与预警为中心任务，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提升环境监测业务、技术和管理体系，实现环境监测的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环境监测业务一体化平台，加大利州区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系统的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利州区环境监管企业的全覆盖。完善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制度，整合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等基础数据，推动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建立健全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化管理体系，并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管理等平台互联互通。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加快配置无人机、无人船、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高科技技术装备在非现场执法的广泛应用，探索建立全区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调度制度，提高环境形势智能分析能力。

（四）推动生态环境全民共建共治

制定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方案，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对环境执法、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以及环保焦点事件实行公众听证制度。鼓励公众监督和举报环境污染行为，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开展社会监督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科普和教育培训。加强政府环境信息公开，通过广元生态环境保护公众信息网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及处罚等信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行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布新建项目环评审批、生态环境保护税、监督执法处罚、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等信息。

五、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充分运用好利州作为全省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广元市主城区的良好机遇，大力推动龙潭“有机体验特色小镇”和天曌山、月坝旅游度假区等一批有机与农旅结合项目实施，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路径。到 2025 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取得明显成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应对气候变化

（一）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加大对温室气体减排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天然气开采利用、垃圾填埋（焚烧）等重点行业等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启动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持续推进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和气候适应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编制利州区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化石能源消费动态管控，探索编制区级能源平衡表，落实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及总量“双控”的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二）优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广元市是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市和全国首批、四川唯一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市，作为主城区的利州必须在实现“双碳”目标、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勇于担当、率先示范，探索出一条山区城市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助力广元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试点城市建设，将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城市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气象预警及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协调推进。

探索建立城市气候变化影响监测与风险评估体系，提升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重大风险能力和气候资源保护利用效率。推进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制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和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理人才培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开展灾害风险高发区等防灾减灾应用示范、技术推广。

（三）推动清洁能源和低碳产业发展

完整准确贯彻落实国家、省委关于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配合广元市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城乡绿化网、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构建低碳节能体系，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能源梯级利用工程和智慧能源发展工程，加强新能源技术研发和应用。推进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标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低碳技术创新、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普及，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严格落实水资源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坚持农业、工业、城市等各行业节水并举。以南河、清江河以及白龙江为重点，实施“一河一策”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利州区水环境质量改善。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合理确定河湖生态水量和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充分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调度，以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推动雷家河水库枢纽、杨家河水库，渔洞河水库建设。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流域水库和水电站联合调度，建立覆盖水生态、防洪抗旱、蓄水保供、饮水、灌溉、工业、发电等调度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工业废水综合整治。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加快工业园区雨水分流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和完善，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障宝轮等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提高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率。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联合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农膜回收利用，推进回收处理有序开展。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建设

和改造，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大石镇、荣山镇等水产养殖集中区域环境监测，推进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到2025年，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不降低，大型规模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100%，规模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95%以上，散养户装备配套率达50%以上。

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排污口排查，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开展河湖排污口普查及信息台账建设。根据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及其排放量情况实施分类处理，加强和完善公告牌、警示牌、标志牌等规范化建设，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2024年实现全区入河排污口“一本账”“一张图”。

加强地下水防治工作。加强荣山镇张坝社区和三堆镇宝珠村地下水源地监测并做好污染防治修复工作。

（三）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开展嘉陵江、白龙江、清江河、南河等重要河流域生态安全调查和评估，推进水域岸线规范化管理，开展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维持和修复流域自然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河湖库和重要水源地的生态安全。

实施河湖水生态修复。加快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增强水体流动，恢复和重建河流生态系统。全面实施嘉陵江、南河河岸线整治和水体治理工程，完成嘉陵江干流及白龙江、清江河等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建成清江河—泗河子水

系连通工程，开展射箭河、西北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强化上下游协同治理机制建设。系统调查流域风险源，提高流域突发性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科学评估流域累积性水环境风险。推进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以出入境水质考核为抓手，打破行政区域，建立陕甘川三省上下游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实现联合监测、执法和应急联动，实现区域间水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加强跨界小流域的联防联控。

三、大气环境综合治理

（一）狠抓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全面落实工业企业达标排放。以污染源达标排放为底线，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染减排，严格控制增量，大幅度消减污染物存量。加强工业企业脱硫脱硝设施改造、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综合整治等。确保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高。

加快回龙河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推进昭钢炭素后环评工作，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管控水平。对重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行精准管理，按照“一厂（园）一策”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推进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包括烟粉尘监控指标）的安装、联网工作，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二）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常态化实施路检路查、监督抽测等工

作，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强化用车环保达标监管。全面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现汽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督抽测和维护维修闭环管理。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部门联合监管，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改造），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强化清洁油品供应保障和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等环节监管。

（三）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全面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城市建成区工地须安装监控设备，确保落实施工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强化城区泥头车辆管理，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或实施车斗严密遮盖，大力整治抛洒扬散现象。改进城市道路清扫方式，推行标准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洒水保洁水平。到2025年，利州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四）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辖区内不得从事露天烧烤或有油烟产生的露天餐饮加工，在人口密集区域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试点。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油烟净化设施，利州区内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加强居民家庭油烟排放环保宣传，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五）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打好秋冬季颗粒物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适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防控方案，协同控制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强化污染源监测监控，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强化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大监测抽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及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查处。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强化区域大气联防联控。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针对夏秋季和秋冬季分别以臭氧和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探索区域协同治理路径，科学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稳步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按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的工作要求，建立部门负责、乡镇为主、村落实、组管片、户联防的秸秆禁烧工作新格局，加强秸秆禁烧巡查检查。推进秸秆收储体系建设，配合广元市推动完善与甘肃、陕西相邻等市（县、区）的大气污染联合防治机制，全方位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合执法。

四、土壤环境综合治理

（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落实《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建立利州区土壤环境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实施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摸清工业、农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本底情况，掌握全区土壤环境变化趋势，

查清主要类型污染场地及周边土壤环境特征及其风险程度，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二）探索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按照国家、省、市土壤监测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利州区工作方案》要求，根据全区土壤环境调查成果，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普查、农用地及工业企业场地土壤环境质量专项监测，建立土壤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整合各部门土壤监测数据信息，探索建立利州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五、环境噪声防控管制

根据利州区声环境功能分区要求管控城区交通噪声，严格实施禁鸣、限速等措施，整治交通干线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实施城镇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实施城镇夜间施工审批管理。严格实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控制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的噪声污染。结合利州区城乡规划总体功能布局，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和修订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对噪声监测点位进行调整，增设和完善噪声监测点位。

六、固体废物处置与监管

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生活垃圾。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治理模式，强化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农村垃圾就地减量和资源化。

工业废物。推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拓宽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健全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产业链条，逐步形成“市场调控、区域协调、资源共享”的综合利用格局。

危险废物。落实危险废物档案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一企一档”，形成重点监管点位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随意处置等违法行为。

七、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一）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建设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确定规划范围、绿化目标任务，依据利州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

因素，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退耕还林成效，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力度和低效林改造力度。围绕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防止毁林开垦开展林业“三防”工程。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林地“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库”应用和维护更新机制，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林地分类、分级管理，严控林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土地。推动森林可持续发展，持续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

（二）加强湿地保护管理

对南河国家湿地公园、月坝高山湿地、南河白甲鱼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持续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遏制湿地萎缩与退化、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开展湿地保护与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内的珍贵自然景观资源、地质地貌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

（三）加强脆弱地区生态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加强预防保护，以重点预防区为重点，明确生产建设活动的限制或禁止条件，采取封育和自然修复等措施，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提高林草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维护供水安全；以重点治理区为重点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减少进入江河湖库的泥沙；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完善“谁破坏谁治理、

谁受益谁补偿”责任机制，同步推进道路、水电、建筑等工程创面植被恢复。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严格贯彻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制度，对于在产矿山坚持按要求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于历史遗留闭坑或关闭矿山，明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主体责任，要求矿业权人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加大在产矿山采选和堆存区生态环境恢复力度，促进土地复垦和生态环境重建，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2023年，在产矿产全部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

开展生物多样性基础监测调查和评估，摸清利州区生态本底状况，掌握全区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趋势和物种资源信息。结合自然生态环境特征，在南河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重要区域实施生态监测能力提升建设。加大对南河白甲鱼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人工繁育和增殖放流活动。

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强力推进嘉陵江流域全流域禁捕，改善和修复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强化重要珍稀濒危物种的就地、迁地保护和人工繁育基地建设。开展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区域生物安全。

八、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一）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实施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区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实行风险源清单管理。重点加强化学品、放射性废物、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运用企事业单位的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各类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规范环境风险日常管理。加强污染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认真落实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定期巡查监督，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环境应急体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提高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对发现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实行公告，强化公众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的社会监督。

强化流域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嘉陵江风险跨省、跨市联动，积极配合广元市与汉中市、陇南市等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共建环境风险预警防范和应急指挥系统，健全同域共责、协调协同、信息共享、有序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提升环境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理能力，强化技术性指导，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提升应急储备能力。加强区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设，结合辖区内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情况，建立应急物资储存、补充、调运等管理机制，实行物资储备信息动态化管理，形成应急处置物资持续应急供应能力。

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强化部门应急联动，增强生态环境、水利、交通、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环境应急联动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流域风险联防联控，开展流域风险防控跨区联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以嘉陵江流域上下游相关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的联防联控工作为基础，深入推进同域共责、协调协同、信息共享、有序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落实长效协作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及时性、可靠性、真实性。

（三）提高化学品管理和处置能力

开展现有化学物质危害初步筛查、使用情况调查及监控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切实防范危险化学品转运泄漏事故。

（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全面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广

元市利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程序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对医疗机构等涉源单位进行排查，实行台账监管，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深入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围绕广元市“一廊一屏，一带一区”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格局，科学划分利州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明确发展轴线和重要节点，把握资源要素流动和产业协作特征，构建“两核、两点、两轴、多区”的利州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推动全区国土空间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重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强化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增强镇域产业、人口承载能力，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底部基础，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版图重塑。

二、落实空间用途管制

按照国家《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要求，构建“三级三类四体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形成多规合一。全面落实《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的功能空间，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

制线”，落实地方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分类管控制度，统筹划定区域内水体、林地、耕地、园地等生态要素空间结构，优化空间结构，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第四轮“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0.02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将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应用到国土空间管控规划中，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确保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二）严守永久基本农田

强化用途管制，建立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负面清单，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免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以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探索以“田长制”为抓手的“责任田”机制，全面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严禁擅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形成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人四级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系统，切实履行巡查职责。

（三）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四川省和广元市下达的控制规模，严格执行利州区城镇开发边界 138.58 公顷建设用途管制。根据上下衔接、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其他建制镇、各类开发区、有发展诉求乡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加强与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的协同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其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四）积极推进多规合一

结合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导向，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积极推进区级规划体制改革，探索能够实现多规合一的方式方法，努力实现全区“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以城镇综合承载力为基础，综合考虑经济开发适宜性、人口分布、城镇空间结构，加强城镇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制定有针对性的区域发展政策，科学设置开发强度，保障区域空间开发和城市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序性。

三、自然保护地体系

（一）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嘉陵江、白龙江等重要水系资源和天曌山国家森林公园、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为重点，实行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分区管控。强化湿地保护

宣传，开展南河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行动，遏制湿地萎缩与退化、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合理配置水资源。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多方位促进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

（二）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责任，构建统一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每五年开展一次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和生态系统功能价值评估工作，强化评估成果运用。严格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贯彻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强化监督执法，建立常态化监督执法机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严格追究责任。

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重要水库和城镇周边生态脆弱区、滑坡泥石流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全面推进嘉陵江利州段等沿岸绿化工程。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整体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认真实施好国家天保管护二期工程、退林还田和绿盾行动，推动森林可持续发展，持续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筑牢嘉陵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推动生态农业发展

（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保供给、重安全、提质效、促振兴”发展思路，围绕服务全域都市化需要，结合利州产业布局特点，重点发展绿色果蔬、优质粮油、生态养殖、木本油料和精品花卉等五大特色产业，进一步做强优势产业，培育支柱产业。稳定区内农业种植面积，大力发展绿色、有机果蔬等生产基地，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技术，提高区内果蔬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

培植农业龙头企业，坚持以品牌建设为引领，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全面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坚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强龙潭、大石等有机农产品认证基地建设、管护，扩大有机农产品推广认证规模。积极借助网络电商平台、重要节会，不断扩大利州香菇、利州红栗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市场占有率。

（二）打造现代化农业产业园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建立绿色、生态、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大力推进绿色产业园区建设。通过绿色生产、绿色加工、综合利用，实现农业园区绿色生态和可持续发展。提升农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建立驻园的试验示范推广站，展示特色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通过示范，推广适宜农业

技术。大力发展智慧温室、能源利用和栽培技术。引进、筛选、推广名特新优品种，开展良种展示示范。持续推动“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园、家庭产业园“三园共建”，重点打造三江食用菌、紫兰湖粮油、荣山油橄榄、龙潭果蔬、生态畜禽等现代农业园区和村特色产业园，充分发挥园区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作用。

（三）促进农旅融合发展

丰富农旅产业体系和产品体系，提高农旅产业综合承载力，打造农旅融合发展利州样板。提质“利州山珍节”“风情龙潭周”等乡村民俗文化创意节（会），打造一批田园综合体、农业主题公园和休闲农庄。开发康养农业，构建以主题镇和田园综合体为引领、农家乐和民俗村为基础、休闲农庄和度假村为主体、观光采摘园和科技示范园为补充的“农业+康养+旅游”发展格局。坚持农旅融合，拓展农业+旅游功能。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旅游产业升级。培育以月坝旅游度假区为代表的康养度假、天曷山为代表的森林康养、芳香南山为代表的休闲观光农业、紫兰湖为代表的滨水运动等旅游产品，提质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休闲农业和体验农业。

二、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一）坚持新型工业化道路

继续实施利州“工业强区”战略，坚决淘汰落后产业，建立重污染产能退出和过剩产能化解机制。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动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链群集聚完善，培育壮

大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新材料及其应用等特色产业链。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特色园区发展为突破口，以重大项目引进和重点企业培育为抓手，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精准承接东部和成渝地区产业转移，快速提升工业水平和竞争力，全力量打造成渝地区产业协作配套基地和生态绿色食材产品供应基地，努力建成川陕甘结合部和川东北地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

（二）大力培育新兴产业

发展清洁能源产业。针对利州区新能源产业优势的发展现状，牢牢把握川东北天然气化工产业基地建设、省内及东部沿海地区化工产业转移、国家大力促进可再生新能源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利州区天然气、水能、风能资源丰富的优势，高标准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现代新能源产业集群，把利州建设成为西南地区重要的电力基地、全省山地风力发电的重要基地。实施清洁能源转化五年攻坚行动，加快发展风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巩固发展宝珠寺电站、紫兰坝水电站、上石盘雍水工程。依托西北、川西北、苍溪、元坝气田主输管道汇集优势，加快天然气发电项目建设。兼顾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持续壮大清洁能源电力装机规模。探索开发太阳能，推进城区分布式发电、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

发展新型建材产业。紧紧抓住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带来的新型建材产业发展战略机遇期，充分发挥利州区矿产资源优势，依托

回龙河工业园，重点构建和完善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集群，努力把利州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省内知名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坚持低碳、绿色发展，优化调整水泥产品结构，积极发展新型、高端建材，推动传统建筑材料向绿色新型建筑材料转型。大力发展多功能新型墙体材料等新型绿色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重点在防火、隔音、隔热、轻质、防潮等方面实现突破。促进板材、石材、涂料、石膏板等产业绿色发展。大力引进铝合金复合材料、高端石英材料、碳纤维材料和 3D 打印材料等金属和非金属新型材料产业。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依托 081 电子集团大力开发民用电子产品，加快 5G 通信、信息技术装备等新产品研发。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循环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等一批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开发镁合金、铝合金、稀土氧化物等金属功能材料，以及锂电池、碳纤维和石墨碳素等先进材料。

（三）发展生态循环工业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做大食品饮料、机械电子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培育新能源、新型建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和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产业数字化赋能，加快建设智汇谷·西部智能产业园，规划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开展“5G+智慧园区”应用研究，打造大数据产业重要增长极。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实行“亩均论英雄”评价和企业能效碳排放绩效评价。围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

三、做大特色生态旅游业

以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核心区为目标，立足“高山养生、西部戏水、南部赏花、东部品文”的总体定位，完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充分利用主城区地理区位优势，建成全市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依托沿线名胜古迹、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武则天文化旅游度假区等文旅项目，打造环中心城区文旅经济带；建设以紫兰湖、白龙湖为主要依托的西北部山水生态休闲区；加快推进以天曷山旅游度假区为主要依托的西南部生态康养度假区，提升月坝旅游度假区；建设南部康养度假旅游区，加快龙潭农文旅融合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农旅融合城市后花园；加快荣山“三线”工业遗迹开发，构建东部工业遗址文旅休闲区。精心设计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女皇故里传奇之旅、高山湿地康养之旅、滨水运动休闲之旅、花卉博览体验之旅、红色经典缅怀之旅5条旅游精品线路，促进文化旅游连线成片发展。

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一）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抢抓广元建设新能源示范城市契机，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开发，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增强风力发电能力，实施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加强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管理，提升化石清洁能源高效利用水平。深入推进天然气消费推广工程、新能源消费促进工程、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强化能源需求端管理，引导居民和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的消费比重。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支持企业、医院、学校等能源消耗大户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二）推进可再生能源消纳

全面推进电能替代，在园区、景区和工厂推广“100%可再生能源电力”模式。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产业，探索开展氢能利用示范。加快建设新能源充电桩网络，加快推进主城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开展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生物质能推广工程，提升农村用电质量，建设智慧能源消费先行示范村，增强能源供给与储运能力，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用能需求。

（三）强化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实施“互联网+资源循环”专项行动，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升级，以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为重点，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落实国家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方案，推进原料替代，推动水泥等主要生产企业加大对再生原材料的使用比例，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创建节水型社会。完善垃圾分类制度，推广乡镇生活垃圾、农林剩余物无害化处理新技术，进一步提升无害化处理率。

五、优化运输结构

（一）加快运输方式绿色化发展

依托四川北向东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运输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北向出渝出川大通道，着力构建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畅通成渝地区与关中天水经济区的交通走廊。全面推进交通运输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严格实施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强化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生态示范路、绿色交通廊道、绿色航道。

（二）建设绿色流通枢纽

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资源及运输枢纽资源，鼓励公路、铁路联运。在四川北向东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中采用绿色建筑材料以及被动式节能环保技术，增加充电加气设施的配置，打造绿色交通枢纽。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

（三）推广绿色运载工具

全面推动公共交通运输车辆进行新能源替代升级，在政策和财政层面增加支持力度，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的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推广新能源车辆使用，提升新能源车在公交、出租、环卫、中短途城市客运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新能源充电桩建设，以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全面替代在公共交通运输中使用的传统汽油、柴油车辆，依法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

六、行业清洁化生产

（一）实施项目准入制度

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使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了较高水平，清洁化生产基础良好。应按照预防优于治理的原则，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通过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提高资源、能源重复利用率，从源头削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排放量。

（二）严格生产过程控制

在生产流程中采用全过程控制，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采用新工艺、新流程以及节能技术，并依托利州区清洁能源资源，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排放。不用或少用有毒有害原料和中间产品，尽可能减少废物的产生。对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进行回收再利用，改善管理、提高效率。通过技术改造、清洁生产等措施节约用水，提高企业内部污水处理和回用水平，不断提高生产工艺用水的净化回用率，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鼓励企业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促进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实现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三）加强末端废物利用处置管控

加强末端废物利用处置管控，依次按照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在生产全过程中优先以减量化为目标，减少废

物的产生。同时，要拓宽废物资源化利用渠道，提升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手段，对于现有技术手段和处理方式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废物，必须以无害化处置为底线，依法依规进行无害化处置，将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七、园区循环化改造

（一）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布局优化建设

主导制定循环化发展园区清单，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围绕“一区五园”“一园一主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集约发展、专业发展、绿色发展，推动优势产业、优秀企业向园区集中，积极盘活存量资源，引导优质资源配置向园区倾斜。推动回龙河工业园、大石工业园二次创业，适时拓展宝轮工业园、清江石羊工业园承载规模，全面提升广元机电产业园市场化开发运营水平，增强利州工业集中发展区发展动力、专业水平和集聚效应。

（二）推动产业园区节能减排降耗

落实国家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动产业园区构建低碳节能体系，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能源梯级利用工程和智慧能源发展工程，加强氢能等新能源技术研发和应用。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城市低值废弃物集中处置，开展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设循环经济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三）促进资源共享循环发展

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推广集中供气。引进推广能源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探索制定园区循环化发展指南，推动石化、化工、焦化、水泥、电镀、印染、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择优申报近零碳排放示范园区。

（四）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改造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领域重大工程的投融资力度。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对循环经济有关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一）确保城乡饮用水安全

以保障利州区城乡供水安全为目标，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完善建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定期监测制度，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全覆盖，提升城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及管理，提高城市供水的防御突发事件的能力，稳步推进“双水源”建设。全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和供水普及率，完善城乡供水、取水管网系统，加强城区、乡镇供水厂和供水净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供水及智慧水务一体化，逐步实现供水“同网同价同质同服务”。

（二）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升城镇污水治理水平。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配套管网提升工程和维护运用市场化改革，实施乡镇污水处理技改项目。优先完善污水管网，重点提高中心镇、重点镇、重点流域、环境敏感区周边镇和产业园区的污水收集能力。加快泗河子排水防涝、宝轮河西片区老旧管网改造项目二期、清江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等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宝轮、河西、荣山、大石片区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尽快投入使用，统筹开展老旧破损管网改造修复，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加大农村污水治理力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治理，实现区域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方式。加大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配套建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三）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通过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提高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在偏远乡镇（街道）、村合理设置村庄垃圾收集点，优化布局乡镇垃圾转运站，调整优化收运线路，规范运行管理，提高收运效率。加快建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处理系统。

二、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一）加快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推进市政设施现代化。梯次推进以嘉陵街道老城区为重点的300余个老旧小区改造，强化宝轮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完成老旧管网维修改造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城市背街小巷整治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大力整合污水、供水、电力、天然气、通信等市政管线。加快推进河西片区供水管网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供水体系，加快实施污雨水收集管网建设，构建全收集、全处理的污水处理体系。

（二）推动绿色景观城市建设

充分发挥利州区临江有山、山水兼美特色，重点依托嘉陵江沿岸，加强生态修复、环境综合治理和特色景观打造，构建城市

绿地系统主骨架。深度挖掘利州人文、历史、资源优势，结合地形地貌，有序推进城市坡屋顶改造，构建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显山露水的城市界面。高水平开展城市风貌设计，坚持“三生统筹”，把产业修链、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健康修身等元素融入城市设计建设，精心打造城市地标、标美干道、特色商圈和城市会客厅，展示风格鲜明、魅力独具、现代时尚的城市形象，全面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三）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利州区作为广元市唯一主城区，将继续配合广元市充分运用国家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经验和成果，整合项目资金，加快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把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方面，结合城镇规划布局，积极开展城镇生态下垫面构建。力争在2025年，协助广元建设成为“山地河谷城市洪涝治理的示范城市”。

（四）推广生态绿色节能建筑

大力推行绿色建筑，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城乡建设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合理确定开发建设密度强度，建设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鼓励城市留白增绿，探索推进城市社区花园建设，防止大拆大建。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提高绿色低碳建材应用比例，逐步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管理。鼓励发

展装配式建筑、光储直柔等智能建造技术，进一步加快提升绿色建造水平。

三、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

（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围绕“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推动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卫生厕所“三大革命”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二）改善提升村容村貌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塑造乡村生态景观，开展村庄河道、沟渠生态化治理，实施村庄、庭院绿化工程，形成“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的乡村生态景观格局。以消除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为重点，实施以“家园美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照明亮化、环境净化、色泽彩化、气味香化、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村容村貌提升“八化”工程，推进全区村容村貌不断改善。

（三）建设乡村文化振兴示范村

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建设一批乡村文化振兴样板乡镇、村，持续开展魅力乡镇竞演、美

丽乡村文艺“走亲”系列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开展乡村文脉保护传承和非遗特色小镇村、街区创建行动，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管理。抓好区级融媒体中心 and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以文明新风积分制度和农村知客宣讲为抓手，广泛开展移风易俗推进行动，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四、绿色生活方式

（一）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坚定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及群众基础。倡导绿色出行，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规模化应用，实施重点景区旅游公交优先战略。大力推行绿色消费，引导消费者购买有能效、水效标识的节能环保产品。建设绿色社区，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建立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废旧物品回收设施体系。

（二）完善建立绿色消费制度体系

鼓励发展绿色消费，深入贯彻落实《广元市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体系》要求，制定利州区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和细则，推动绿色消费制度与绿色消费文化建设，推动利州全区向绿色消费转型，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探索建立区域碳普惠机制下的绿色消费积分制度，倡导勤俭节约的绿色生活理念，形成可持续的生活方式。构建绿色消费应用场景，植入旅游、休闲、体育、文化等服务功能，培育乡村

旅游、运动休闲、文化创意等绿色消费业态，持续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工作。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一）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推动城乡居民积极学习和践行传统物质文化遗产所承载的价值内涵，营造传文化、树新风的优良社会风气。利州区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63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 5 处、市级 9 处、县级 7 处、一般文物点 39 处。健全辖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加大文物保护修缮力度和“三防”能力提升。加大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力度，盘活乡村文化资源，按照“原态、原乡、原始、原味”保护传统村落。

注重传统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传承、保护和利用，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实施石窟寺保护展示工程；加强武则天名人文化研究传承；推进广元窑烧造技艺恢复、工艺创新及产品开发；深入挖掘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推进瓷窑铺遗址、来雁塔、观音岩石窟古蜀道遗址集中展示利用示范区，三堆镇 821 核工业基地等工业遗产集中展示利用示范区和赤化镇苏维埃旧址等革命文物集中展示利用示范区建设。

（二）打造特色生态文化品牌

增强城市生态文化内涵，围绕女皇故里文化品牌，重点抓好天曷山旅游区、大唐女儿村等女皇故里文化项目，以文化资源景观带和自然资源景观带为基础，深入挖掘女皇故里生态文化元素和武则天名人文化等利州本土特色文化内涵，建设武则天名人文化展示中心，推进武则天名人文化传承和创新产品开发和应用。注重保护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留住历史记忆，结合三堆古镇、文化博物馆等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利州文化特色的城市标识和城市符号，展示利州形象。加快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深入实施“增彩添香”工程，持续开展“十大最美”评选活动，全面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文化和媒体数字资源库，重点打造利州特色文化品牌。

（三）丰富生态文化载体

充分发挥各种信息载体的效能来传播生态文化。发挥环境教育基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以及各类媒体等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推进重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文化遗产展示体验基地，使其成为弘扬生态文化的重要阵地；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使其成为滋养、传播生态文化的重要平台。依托四川天曷山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省黑石坡森林公园、广元市白龙水厂水源地、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四川南河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优先保护区，因地制宜建设面向公众开放，各具特色、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普及宣教场馆。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生态文明进机关。定期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政策法规教育培训讲座，特别要加强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安全培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生态文明进校园。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和校园管理全过程，组织教师参加生态文明报告会，提高其对生态文明的理解。开展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自然教育研学等环保公益活动，发挥“绿色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

生态文明进社区。完善图书馆、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馆等基础设施配置，在社区文化资源中融入生态文明理念和元素。制作生态文明宣传栏、宣传单和绿色社区倡议书，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

生态文明进农村。依托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广泛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宣传活动。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生态公约等方式加大对农村干部、群众实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力度。

（二）多渠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

拓宽生态文明社会化宣传教育渠道，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平台、微电影等互联网新媒体，积极开展环保宣传、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利用城市广场、火车站、汽车站、公交站等客流量大的重要公共场所展示利州区生态文明建设

成果图片；利用公交车、出租车 LED 屏等发布环保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加大公众对生态文明的关注力度。

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主题节日，组织举办范围广、影响大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辅以义务咨询、发放宣传手册或纪念品等灵活多变的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加强规范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参与渠道，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制定政府和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环保决策听证会制度和专家协助公众参与制度，积极鼓励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公众参与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定期对公众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调查，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与满意度。

（二）共建共享生态文明成果

促进全社会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形成政府、企业、公民共建共享的绿色文化营造体系，推动绿色文化从理念迈向行动。要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在共建共治共享生态家园上凝聚更大合力。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

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从而有效改善群众的生活质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绿色文化良好氛围，合力开创构建绿色文化新体系、引领利州绿色发展新征程的生动局面。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建立生态文明示范区重点项目库，明确各项重点工程的建设内容、责任单位。协调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有序扎实地开展生态重点工程建设，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发挥重点工程的支撑作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

推进生态制度、生态空间、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重点工程建设，对应开展的 29 项支撑项目工程建设，预估总投资约 404075.57 万元。（详见表 4-1）

表 4-1 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领域	重点工程数量	预估投资（万元）
1	生态制度体系重点工程	2	460
2	生态安全体系重点工程	6	53082.78
3	生态空间体系重点工程	9	44356
4	生态经济体系重点工程	5	102750
5	生态生活体系重点工程	3	135916.79
6	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	4	67510
合计		29	404075.57

二、效益分析

（一）生态环境效益

1.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的各项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实施，将补齐补强利州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的各项短板，将切实改善全区的生态环境，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优化生态空间，改善人居环境，规范污染治理和排放，更好地保障城乡饮用水源安全，提高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完善城镇及乡村垃圾收运、分类、处理体系，生态安全得到更系统更有力保障。同时，良好的生态环境将增添城市魅力，有助于尽快建成美丽利州，推动经济、产业、能源结构全面转型升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绿色发展整体水平达到更高层次。这将对促进利州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起到关键作用。

2.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加强

通过实施利州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生态系统建设项目等水土保持工程，全区防护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将保持较高水平，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和重建，防护林质量、涵养水源和水土保持能力不断提高，生态屏障和生态功能不断增强。通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区域内的重点保护物种将得到更好的保护。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工程，未达标的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已达标的指标在保持现状的基础上，也将有不同程度的提升，从而在整体上改善利州区环境质量，促使利州区的生态系统功能得以全面加强。

（二）经济效益

1. 推动经济增长

生态产业经济模式基本形成，经济发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增强。三次产业构成关系趋于协调，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农业朝着生态农业、有机循环农业等绿色方向发展，既解决了已有的农业环境问题，又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增加了农民收入，生态保护与经济生产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接应支持关系。工业朝着生态工业、近零碳排放园区、循环经济等绿色方向发展，对环境更为友好，产值也将更高。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将带动利州区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和服务业的全面快速发展，将为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创业空间，扩大群众收入途径，从而增加群众收入，促进社会整体经济水平提高。

2. 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

通过推广产业生态化和清洁生产，立足本地资源优势，一方面可以有效地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的份额，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降低因环境污染末端治理、经济补偿和环境修复的成本和环境压力，大幅度提高经济活动的环境附加效益。

（三）社会效益

1.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人们居住的环境将更加舒

适，人与自然的关系将更加和谐。随着人均收入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交通、通信、排水、卫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城乡二元结构将逐步消除，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

2.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持续完善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社会医疗等保障体制机制，缩小贫富差距，群众在生活、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等方面享有的内容不断完善。能够创造多种就业机会，增加群众收入，改变人们生产生活的环境，对社会的安定团结和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 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

通过具体的环境保护行动，促使群众深刻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懂得生态环境破坏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包括经济损失、健康损害、资源破坏等，树立起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通过国家生态文化建设，使广大群众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环保的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生产习惯，树立尊重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可产生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

第五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利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和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实行党政同责，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管理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分解、跟踪和评估，联络和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创建合力。健全规划实施管理体系，明确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加强各有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

二、监督考核

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纳入各级政府领导目标责任制考评，每年制定年度实施方案，逐级分解目标任务，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目标，明确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领导分工，落实各项工作的具体措施，并实行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为各级政府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和指导。

三、资金保障

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将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对利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支持，形成资金投入合力。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的生态保护修复。建立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科技支撑

完善环保科技体制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鼓励民间资本和中小企业参与环境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中小企业环保科技创新能力。深化环保科技合作，积极支持与中科院、环科院、川农大、西南交大等高校、科研院所、高水平环保科研人才开展合作研究，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推动环保科研成果转化在利州区落地。加强人才交流、培训，通过技术引进、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利州区环保科技的整体水平。

五、社会参与

完善互联网、电话热线、微博微信等平台，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环保事务。加强新闻媒体和公众舆论监督引导，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文明氛围。本规划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加强规划实施宣传，依托社会主流媒

体，搭建信息网络平台，加强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监督作用，曝光违法违规现象，畅通公众监督渠道，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体系。

六、实施保障

（一）明确地方目标责任

区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区级有关部门是规划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将规划实施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把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区政府定期对各乡镇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调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二）加强法制法规保障

依法行使管理职能，重点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环评法、水法、水土保持法、土地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制。强化准入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限期治理制度。加大资源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执法检查，对严重违反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利用等法律法规的重大问题，依法进行处置。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及时受理环境保护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对严重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厉查处，严厉打击违法取水、取土、弃土（渣）及违法使用土地、采伐林木等行为。

（三）实施情况跟踪评估

根据社会经济总体发展速度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适时开展规划修订工作，确保规划对利州区生态文明建设有长期持续的指导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开展规划跟踪评估与终期考核，整合各类生态环境评估考核，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底，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政绩的重要内容。

（四）系统推进规划实施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分批建设各大工程。落实生态文明管理信息系统、生态文明考核体系、生态文明公约、生态消费指南、生态教育及生态技术平台等，强力提升利州区建设管理者的生态文明素质、认知水平、统筹管理能力和适应创新精神，明确各部门、各阶段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生态区创建活动，巩固和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创建的成果。

附表：利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

附表 1 生态制度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	广元市利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因地制宜编制利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等。	2022-2023	200	利州生态环境局
2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项目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适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重点核算区内林木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等，建立实物量资产账户等。	2022-2025	260	区统计局
合计				460	

附表 2 生态安全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	宝轮泗河子排水防涝及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宝轮镇	主要包括排水管网、清淤疏浚、导洪涵道、生态蓄水坝、生态补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水生态修复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2023-2025	2372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广元市东部新城(荣山片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荣山镇	防洪堤、泄洪渠、洼地防涝垫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打更河河道综合整治、桥梁防冲刷加固等。	2023-2026	2358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利州区森林防灭火支撑体系建设	利州区	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通信和指挥系统建设、能力建设、防火阻隔系统建设、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等。	2023-2026	1460	区林业局
4	嘉陵江流域(广元市利州段)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广元市利州区相关街道和乡镇	(1) 监测点设置利州区 11 个入河排污口等设置监测点共 11 个； (2) 标志牌设立，对利州区入河排污口等 33 个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共 33 块； (3) 视频监控系统，对利州区入河排污口等 6 个规模以上排污口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4) 计量系统，对利州区入河排污口等 6 个规模以上排污口建设在线计量系统共 6 套； (5) 在线监测系统，对利州区入河排污口等 6 个规模以上排污口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共 6 套。	2023-2025	623.89	利州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预估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5	利州区大气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利州区部分乡镇	(1) 固定式黑烟抓拍设备 5 套; (2) 移动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 4 套; (3) 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设备: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1 套, 便携式 VOCs 测试仪 1 套、便携式 VOCs 红外成像仪 1 套; (4) 便携式大气污染源检测设备: 紫外烟气分析仪 1 台, 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1 台, 便携式恶臭/有毒气体检测仪 1 台。	2022-2025	350.57	利州生态环境局
6	广元市白龙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项目	利州区三堆镇七里村飞凤村	(1) 生态缓冲带。本次工程修建生态缓冲带 500 亩(约 333000m ²), 在白龙湖两岸一、二级保护区内种植植物, 选择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 防治农田面源和地表径流污染; (2) 隔离防护网。二级保护区人类活动频繁, 新增隔离防护网 6000m。七里村 2570m, 飞凤村 3430m; (3) 污水处理设施。二级保护区内七里村有 4 处聚居点, 修建 4 座 20t/d 化粪池; 2 处分散户 30 户, 采用三格式化粪池 30 座。合理处置二级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 (4) 应急防护设施。建设长度为 2000m; 飞凤村和七里村购置 2 处应急物资。	2022-2025	3331.32	利州生态环境局
合计					53082.78	

附表 3 生态空间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预估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	宝轮镇	主要包括上林家山生态修复、泗河子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三个方面的内容	2022-2024	1722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利州区苍溪河白朝至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白朝乡	综合治理河长 6.2 公里	2024-2025	2900	区水利局
3	白龙江利州区三堆段防洪治理工程	三堆镇	综合治理河长 4 公里	2024-2025	10000	区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预估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4	嘉陵江利州区工农段防洪治理工程	嘉陵街道	综合治理河长 1.5 公里	2025-2026	3000	区水利局
5	嘉陵江上游广元段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白龙湖、嘉陵江、白龙江、清江河(利州段)、杨家河补植生态保护修复树种完成退化林修复 16346 亩,其中补植修复 8938 亩,抚育修复 7246 亩。建设蓄水池库容 1350 立方米,建管护站 400 平方米,生产作业道路 8000 米,宣传牌 2 座,成效监测及能力建设。	2021-2025	3800	区林业局
6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	利州区	第三方业务委托、样本测试鉴定、宣传培训、人员经费补助、质量核查评估、购置设备、资料建档、数据处理、检查验收总结等	2022-2023	30	区农业局
7	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利州区	对利州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地等生态保护成效进行评估	2022-2023	60	利州生态环境局
8	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利州区	对利州区植物植被、动物等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评估	2023-2024	180	利州生态环境局
9	利州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利州区	新造混交林 0.8 万亩; 现有林培育 3 万亩;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检疫御灾能力建设等	2023-2027	7160	区林业局
合计					44356	

附表 4 生态经济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预估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利州区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利州区	建设充电桩及快充设施 500 个,装机容量 35000 千瓦(70 千瓦/个); 慢充设施 800 个,装机容量 6000 千瓦(7.5 千瓦/个)	2023-2025	20000	区发展和改革局
2	雷家河水库河湖公园建设项目	万缘街道	建设农耕文化体验园区 1500 亩,分期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3A 级水利风景区 7.5 平方公里,建设环库步道 11 公里,环库公路 8 公里,游客接待中心、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充电桩等附属设施	2025-2030	21250	区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预估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	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大石镇 荣山镇	5000亩粮油基地建设,包括3300亩土地调型,5公里排水渠系,灌溉渠20公里、8公里护岸工程建设、25公里道路建设,山坪塘改造28个;物联网建设、农事服务中心提升、加工、烘干基地建设、育苗育秧基地打造、农耕文化节点打造等。	2023-2025	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4	油茶产业化基地建设	利州区	油茶栽培基地建设5000亩,新建品种示范园50亩,新建生产作业便道20公里;建100立方米蓄水池10口。	2023-2025	1500	区林业局
5	天曩山至月坝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带提升项目	河西街道 三堆镇 金洞乡 宝轮镇 白朝乡	提升学工村特色果蔬+餐饮基地1000亩,提升飞龙村特色果蔬+花卉+餐饮基地2000亩,修建山坪塘3口,整理土地1000亩,种植花卉(药材)500亩,培育农家乐5处;拓展井田村荷、鱼共生观光园500亩,修缮道路5公里;提升范家、菖溪、海棠溪村核桃+中药材基地10000亩,修缮道路20公里;提升徐家、白朝村食用菌+果蔬+花卉基地500亩,整治河堤2公里	2023-2026	5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合计				102750		

附表5 生态生活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预估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利州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宝轮镇	对8处黑臭水体进行河道清淤共计14708平方米,建设污水收集管网6.898公里,配套检查井299个;新建30立方米/天微动力污水处理设备1座,厌氧+人工湿地共计10座;增设HDPE垃圾桶110个,勾臂式垃圾箱5个;投加沉水植物及微生物1000平方米,建设生态堤防1.043公里	2023-2025	8516.79	利州生态环境局
2	城乡供水及智慧水务一体化项目	利州区	新建水厂6座及配套管网设施,改扩建供水站3座,智慧水务系统	2022-2024	52400	区水利局
3	利州区城镇垃圾污水绿色生态处置项目	利州区	新建7个乡镇及街道生活垃圾中转、污水处理站3座,改造提升13处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乡镇(街道)污水管网80千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并维修改造雨污管网约60千米;配套污水收集管网54900m;建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2116个;对宝轮镇、大石镇、荣山镇、三堆镇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2022-2025	750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计				135916.79		

附表 6 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	利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上西街道	主要用于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2022-2025	2000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	红四方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园	大石街道	以“千秋红里·赤城广元”为形象定位，建设川陕苏区文化馆、青少年红色夏令营、女红军文化园、红村、强渡嘉陵江体验等重点项目，将园区建成川陕最大的红军文化园、红军石刻标语园、青少年红色文化教育研学基地。	2023-2030	65300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3	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利州区	对全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法规教育培训	2023-2024	180	区委组织部
4	生态文明满意度和参与度调查	利州区	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全市范围内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调查工作。	2022-2024	30	区统计局
合计					6751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